

## 周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

# 以工匠精神 擦亮“周口制造”品牌

□晚报记者 宋风 文/图

每天，都会有大量的机械、建材、电缆、电气设备从周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房装车，发往全国各地。这些厂家不仅通过市场经济的方式创造税收，为推进周口实现富民强市的愿景而努力，还用优质的产品质量，为全国各地客户展示“周口制造”的品牌形象。

精益求精的产品，来自奋斗在生产线上的一线工人。周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的金华夏钢构、长城门业、瑞特电气等企业，之所以蓬勃发展，均在于企业对“工匠精神”的培育和弘扬。

刘矿利是河南省长城门业有限公司的一名一线工人，日常工作是为门框冲孔，虽然生产的多数环节可以依靠机械设备来完成，但核心之处仍需要由人工操作。一把卷尺，是刘矿利最亲密的工作“伙伴”，他时刻需要拿出卷尺，将产品的误差校正在正负一毫米之内。

用通俗的话讲，门框冲孔是指在门框上打眼，用于门框与门、锁、墙体的衔接。刘矿利的日常工作是将制作

门框的材料放置在冲孔机上，由机器来完成。这项工作的核心在于精确，“比如门锁和门框的衔接处，如果误差大了，肯定会影响门锁的正常使用。”刘矿利说。因此，河南省长城门业有限公司对生产线上的产品制定了详细的标准，刘矿利司职的冲孔工在生产国标门（规格为2050毫米×960毫米）的过程中，误差需要保持在正负一毫米之内。若过不了厂里的质检关，就意味着材料作废，之前的工作将付诸东流。

作为一名熟练工，接到生产任务后，刘矿利需要先拿起卷尺，用十几分钟的时间在机器上调好刻度，然后将材料放置在机器上打孔。而新手往往需要大约半小时，才能将刻度调整好。第一步完成后，机器开始运转。尽管之前已经费时费力将刻度调整好，但在冲孔机与材料冲撞的过程中，难免会有位移，需要刘矿利每隔十几分钟，就拿着卷尺重新测量一遍，以确保成品的精确。

“卷尺是我们这个工种的必备品，为了防止因为长期使用，造成卷尺磨损，影响精准度，每个月厂里都会发给我们一把新卷尺。”刘矿利说。

刘矿利告诉周口晚报记者，虽然自己从事的只是生产线众多环节中的一项，但最终产品会进入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所以在每一个环节，精益求精，是每一名工人的职责所在。

在河南省金华夏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们手持电焊，埋头焊接钢板。车间主任刘小林告诉周口晚报记者：“我们车间对工人的基本要求是会电焊，因为在钢构房的建造中，电焊是必不可少的环节。”

根据河南省金华夏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要求，生产的夹心隔热板每米误差需要控制在2毫米之内，这需要工人熟悉产品的生产规格和技术要求，熟练操作主机、反复调整设备。“我们采取的办法是对生产线上下来的一种材料，由不同的工人反复测量，将发生误差的几率缩小甚至消除。”刘小林说。也正是因为一线工人对产品的精益求精，近年来，由河南省金华夏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周口市体育馆、山西阳泉体育馆、周口火车站、项城火车站、漯河火车站、西华飞机场制造车间、周口特色商务中心区展览馆等工程项目得到了业内的广泛好评。



刘矿利拿着卷尺在机器上校正刻度

从人大执法检查报告看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今年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施行第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于8月至10月在全国31个省区市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并通过各大网站进行了参与人数超过30万人的问卷调查。12月21日，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人** 近90%事故伤亡因违法行为导致

2015年，全国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42亿起  
近90%人身伤亡交通事故是因违法行为导致的

- 危险驾驶 往往来自驾驶人的自负和无知
- 交通陋习 又通常是安全事故的重要诱因

**车** “超载超限超标”顽疾难治愈

在机动车引发的事故中，  
货车超载超限可谓“第一杀手”

2006年至2015年  
在货车肇事的重大交通事故中  
因超载超限引发的约占60%

**路** 40%以上农村公路有安全隐患

农村公路的危险路段已超过160万公里，  
占农村公路总里程40%以上

近十年来，近35%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发生在农村公路

目前全国约100万公里农村公路需要大中修，  
占总里程的四分之一

最高法：

## 哄骗拐走婴幼儿按“偷盗婴幼儿”论处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12月22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明确规定，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视为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偷盗婴幼儿”。

该司法解释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其中，不满一周岁的为婴儿，一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为幼儿。

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表示，司法实践中属于通常所理解的“偷盗婴幼儿”案件较少，更常见、多发的案件是利用父母等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疏忽，以给付婴幼儿玩具、外出游玩等哄骗手段将婴幼儿拐走。对该种情形是否属于“偷盗婴幼儿”，实践中存在争议。这份司法解释将其界定为“偷盗婴幼儿”，有利于从严惩治拐卖儿童犯罪。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

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的行为，司法解释作出了详细规定：

——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将所收买的儿童藏匿、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为，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阻碍对其进行解救”。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组织、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进行违反治安

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构成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涉及多名家庭成员、亲友参与的，对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2015年，全国法院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853件、判处刑罚1362人，与2012年审结1918件、判处刑罚2801人相比下降50%以上。2016年1至11月，全国法院审结该类案件618件，判处刑罚1107人。